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1603 號 委員提案第 26313 號

案由：本院委員賴瑞隆、邱泰源等 17 人，鑑於台灣四面環海，現有漁政業務與海洋事務密不可分，基於海洋永續思維，漁業署定位應從傳統農政單位轉換歸屬至海洋事務單位，俾利事權統一，爰擬具「海洋委員會漁業署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瑞隆	邱泰源			
連署人：黃國書	湯蕙禎	陳亭妃	林淑芬	趙天麟
吳玉琴	周春米	王美惠	張宏陸	賴惠員
林俊憲	陳秀寶	羅美玲	范雲	江永昌

海洋委員會漁業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三條規定行政院設農業部，然漁業署業務與海洋事務息息相關，為永續海洋發展，應將漁業署納為海洋委員會之次級機關；其次，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漁業署之組織亦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海洋委員會漁業署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設分署。（草案第五條）
- 六、本署因業務需要派員駐境外辦事。（草案第六條）
- 七、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七條）

海洋委員會漁業署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海洋委員會為辦理漁業、漁港業務，特設漁業署（以下簡稱本署）。	漁業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漁業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規劃、訂定、推動及監督。 二、漁業調查評估、科學研究與漁業資源保育、管理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監督。 三、漁船與船員管理政策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監督。 四、國際漁業事務與漁業涉外事務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五、養殖漁業管理與發展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監督。 六、漁會、漁業團體與從業人員輔導之規劃、協調、推動、管理及監督。 七、漁產運銷加工、水產品安全、漁民福利、漁村文化推廣與休閒漁業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監督。 八、漁港與其他漁業設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九、所屬漁業廣播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漁業事項。	本署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設分署。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設分署。
第六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本署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其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第七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	----------